

代理报关协议书

甲方：惠州三华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 14 小区

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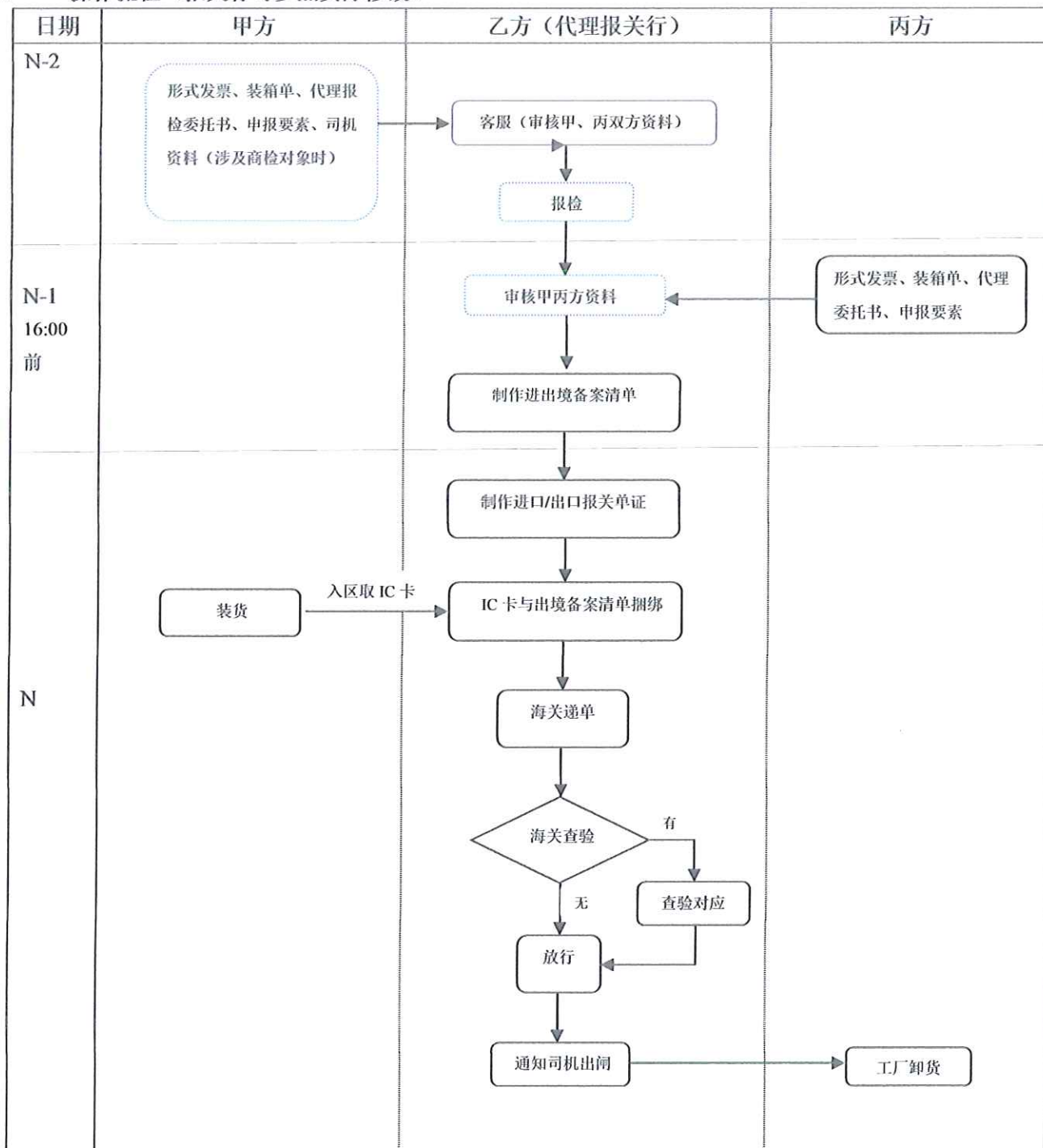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启三路 6 号城冠工业区厂房 A 栋三楼、B 栋 302

丙方：理光（深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北路 5005 号

为快速办理通关手续，甲方、丙方委托乙方代理其经 深圳出口加工区 出口及进口货物的相关通关事宜。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操作流程（报关行可参照实际修改）



商检上班时间为：09:30-11:30,14:30-16:30

海关上班时间为：09:30-11:30,14:30-17:30，下午上班接单时间截止 16:30.

二、 各方责任

- 1、 甲乙丙三方均需按照《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优化和完善自身的管理机制。
- 2、 乙方应向甲方、丙方明示报检报关所需的全部单证目录和附件，甲方、丙方应按流程时间向乙方提供报检报关所需的全部单证，并按乙方指令保证单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N为实际报关日期）。由于某方原因影响通关时效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3、 乙方需对甲方、丙方所提供单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合理性审查，并配合在指定口日期（N日）完成报关手续。
- 4、 乙方需依据甲方、丙方提供的单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报关单填制规范》填制报关单，并保证‘报关单填报内容与甲方、丙方所提供申报资料相符’。
- 5、 乙方负责应对海关查验，并及时将查验情况通知甲方、丙方。
- 6、 进口后，乙方在N+1日内将甲方、丙方所对应报关单电子档资料邮件提供给对应方（N为报关日期），同时将甲方、丙方当月报关单正本于次月15日前送达甲方和丙方（如3月的代理报关单正本乙方应于4月15日前速递给甲方及丙方）。
- 7、 对于报关过程中可能影响通关的非不可抗力因素，乙方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及丙方，并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全力协助完成进口计划。
- 8、 各方需建立并遵守下记“贸易安全标准”：
 - （一）场所安全控制措施：企业有检查、阻止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场所、货物装卸和存储区域的书面制度和程序；进出口货物进出的区域设有隔离设施，以防止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
 - （1）大门和传达室：车辆、人员进出的大门配备人员驻守；
 - （2）建筑结构：建筑结构的建筑方式确保能够防止非法闯入。定期对建筑进行检查和修缮，确保其完好无损。
 - （3）照明：企业生产经营场所配备充足的照明，包括以下区域：出入口，货物装卸和存储区，围墙周边及停车场/停车区域。
 - （4）报警系统及视频监控摄像机：装配报警系统和视频监控摄像机，监测以下区域：出入口，货物装卸和存储区，围墙周边及停车场/停车区域，防止未经许可进入货物存储已经装卸区。
 - （5）存储区域：在货物装卸和存储区域，以及用于存放进出口货物的区域，设有隔离设施，以阻止任何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
 - （6）锁闭装置和钥匙保管：所有内外窗户，大门和围栏都设有足够数量的锁闭装置。管理层或者保安人员要保管所有锁和钥匙。
 - （二）进入安全控制措施：企业实行门禁管理，有实施员工和访客进出、保护公司资产的书面制度和程序。
 - （1）员工：具有员工身份识别系统，对员工进行身份识别和进入控制。对员工、访客的身份识别（比如钥匙、钥匙卡等）的发放和回收进行统一管理和登记。
 - （2）访客：对进入企业的访客要检查带有相片的身份证件并进行登记，访客要佩戴临时身份识别并且有内部人员陪同。
 - （3）未经许可进入、身份不明的人员：有识别、质询和确认未经许可进入、身份不明的人员的程序；发现可疑人员进入的，企业员工要及时报告。
 - （三）人员安全控制措施：企业有审查聘用员工和定期审查现有员工的书面制度和程序，提供动态的员工清单，包含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担任职位。
 - （1）聘用前审核：聘用员工前，应对其应聘申请信息（例如就业经历、推荐信等）进行核实。
 - （2）背景调查：聘用员工前，应对其进行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进行安全背景的检查或者调查。一经录用，要根据员工表现，以及对处于重要敏感工作岗位的员工进行定期审查和重新调查。
 - （3）员工离职程序：应有书面制度和程序，对离职或者停职员工及时收回工作证件、设备，并禁止其进入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及使用企业信息系统。
 - （4）安全培训：要对员工进行供应链安全意识的日常性培训，员工要了解企业应对某种状况以及进行报告的程序。
 - （四）商业伙伴安全控制措施：企业有要求、检查商业伙伴供应链安全的书面制度和程序。
 - （1）全面评估：在筛选商业伙伴是根据本认证标注对商业伙伴进行全面评估，重点评估守法合规和贸易

安全，并有书面制度和程序。

- (2) 书面文件：在合同、协议或者其他书面资料中要求商业伙伴按照本认证标准优化和完善贸易安全管理。
- (3) 监控检查：定期监控或者检查商业伙伴遵守贸易安全要求的情况，并有书面制度和程序。
- (五) 货物安全控制措施：企业有确保供应链中货物在运输、搬运和存放过程中的完整性和安全性的措施和程序。
 - (1) 装运和接收货物：运抵的货物要与货物单证的信息相符，核实货物的重量、标签、数量或者箱数。离岸的货物要与购货订单或者装运订单上的内容进行核实。在货物关键交接环节有签名、盖章的等保护制度和程序。
 - (2) 货物差异：在出现货物溢、短装或者其他异常现象时要及时报告或者采取其他应对措施，并有书面制度和程序。
- (六) 集装箱安全控制措施：企业有确保集装箱的完整性，以防止未经许可的货物或者人员混入的措施和程序。
 - (1) 集装箱检查：在装货前检查集装箱结构的物理完整性和可靠性，包括门的锁闭系统的可靠性，并做好相关登记。检查检验采取“七点检查法”（即对集装箱按照以下顺序检查：前壁、左侧、右侧、地板、顶部、内/外门、外部/起落架）。
 - (2) 集装箱封条：已装货集装箱要施加高安全度的封条，所有封条都有符合或者超出现行 PAS ISO 17712 对高度安全封条的标准，封条有专人管理、登记。要建立施加和检验封条的书面制度和程序，以及封条异常的报告机制。
 - (3) 集装箱存储：集装箱要保存在安全的区域，以防止未经许可的进入或者改装，有报告和解决未经许可擅自进入集装箱或者集装箱存储区域的程序。
- (七) 运输工具安全控制措施：企业有确保运输工具（拖车和挂车）的完整性，防止未经许可的人员或者物品混入的书面制度和程序。
 - (1) 运输工具的检查程序：有专门程序或者制度检查出入运输工具，防止藏匿可疑物品。
 - (2) 运输工具存储：运输工具要停放在安全的区域，以防止未经许可的进入或者其他损害，有报告和解决未经许可擅自进入或者损害的程序。
 - (3) 司机身份核实：在货物被接收或者发放前，应对装运或者接收货物的驾驶员进行身份认定。
- (八) 危机管理控制措施：企业有应对灾害或者紧急安全事故等异常情况的书面制度和程序。
 - (1) 具备对灾害或者紧急安全事故等异常情况的报告、处置等应急程序或者机制。
 - (2) 应急培训：要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
 - (3) 异常报告：发现有灾害或者紧急安全事故等异常情况、非法或者可疑活动，要报告海关或者其他有关执法机关。

三、 违约责任

- 1. 甲乙丙三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的操作流程执行，并遵守中国报关协会监制的《委托报关协议通用条款》中的相关条约。
- 2. 由于乙方及相关乙方人员的过错导致通关迟延、货物退回、被处罚、货物扣押、货物损失等所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3. 因甲、丙双方提交资料不齐或虚假报关数据而导致乙方不能正常报关，甲丙双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乙方受到海关处罚的，甲丙双方承担所有罚金。
- 4.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采取下列第 壹 种方式进行解决：
 - 壹. 向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贰.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四. 附属文件

1. 甲乙丙三方《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的复印件
2. 甲乙丙三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3. 甲乙丙三方在海关的信用等级证明
4. 收费标准

五.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起生效, 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止, 为期 1 年。到期时, 如三方无任何异议, 本合同将自动延期 1 年, 如此类推。

在合同有效期内,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 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1、遇有法律法规调整或修改;
- 2、政府行为;
- 3、订立本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改变;
- 4、丙方股东依法对经营事项作出重大决定或决议。
- 5、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丙方无法预见的客观情况等提前终止合同的情形

因上述情形发生导致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 丙方不承担其他各方的经济补偿责任, 也不承担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六. 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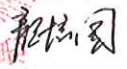
甲方: 惠州三华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 14 小区

邮编:

联系方式: TEL: 752-2771191 FAX: 752-2771353

法定代表人: 任传海

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18 年 12 月 25 日



乙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启三路 6 号城冠工业区厂房 A 栋三楼、B 栋 302

邮编: 518118

联系方式: TEL: 0755-85228066 FAX: 0755-85222199

法定代表人: 杨柳飞

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18 年 12 月 26 日

丙方: 理光(深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北路 5005 号

邮编: 518026

联系方式: 内线 83360885-207 直线 83261476 FAX: 0755-83203692

法定代表人: 桑井 正博

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